



马来西亚少数民族 母语教育研讨会 决议宣言

1997.11.2

大会特别注意到：

- (1) 1996 年巴塞罗那《世界语言权利宣言》声明指出：“所有语言，都是集体特征的表现，是看待和描述事实的独特方法，因此，教育必须永远为全世界语言与文化的多元性服务，并且为全世界不同语言社群之间的和谐关系服务。”
- (2) 199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《容忍原则宣言》声明指出：“容忍是尊重、接受和欣赏我们世界丰富的多元文化。我们的各种表达方式和我们生而为人的方式。容忍是由知识、开放、沟通、思想自由、良心及信仰所培育起来的。容忍就是求同存异。”

研讨会决议如下：

- (1) 为了谋求团结、捍卫人权和发扬民主，对不同语言和多语教育必须予以尊重。
- (2) 在肯定国语和推行多种国际语文的同时，不应削弱少数民族

语言的重要地位和尊严，也不应减少多语教育的效益。

- (3) 母语教育是一项必须反映在教育法律和政策中的基本人权。
- (4) 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财产必须受到保护；必须推广各族母语教育。

本研讨会呼吁政府：

- (1) 修改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以反映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所本来阐明的国家教育政策，以确保马来西亚各族群母语的使用、教学及发展。
- (2) 向提供少数族群母语教育的教育机构，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及其他形式的援助。
- (3) 落实为各少数族群（尤其是马来西亚原住民）母语教育制定的正规教育方案，培养师资，设计课程和提供教材。
- (4) 只要校内有五名任何少数民族学生，学校就应在正课内设置必修母语课。
- (5) 协助马来西亚大专院校顺利开办少数族群母语课程，推动对少数族群母语的研究和促进少数族群母语的发展。
- (6) 允许和鼓励人们学习马来西亚任何少数民族的母语，使有关母语的学习发展到国家人力物力所许可的水平。

1997 年 11 月 2 日

